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泰科天润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科天润”、“标的公司”）；

● 投资方式及金额：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能科技”、“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全资子公司浙江创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智新能源”）以投资标的公司；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增资手续尚未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竞争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专注于组件级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半导体材料碳化硅功率芯片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泰科天润是国内首家专注于从事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功率芯片制造的领军企业。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公司利用自有资金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创智新能源增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并由创智新能源与泰科天润签订《创智新能源与泰科天润及陈彤关于泰科天润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全资子公司按照投前估值为人民币 40 亿元拟向泰科天润投入增资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625.60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9,374.40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占泰科天润注册资金的 2.44%。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2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创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邱志华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BXP6DE73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 5 楼 508 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不变。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创智新能源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财务数据。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泰科天润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5,023.8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彤

成立日期：2011 年 4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31718351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顺义园临空二路 1 号

经营范围：研发、批发半导体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设备；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机动车充电桩充电零售；销售分布式交流充电桩；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配件；提供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服务；互联网工业网络平台；生产碳化硅半导体功率器件；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投资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科天润总资产为 67,355.62 万元，净资产为 46,739.27 万元；2021 年度泰科天润实现营业收入为 7,769.65 万元，净利润 -7,302.06 万元，上述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止 2022 年 8 月 31 日，泰科天润总资产为 7,8228.35 万元，净资产为 52,903.70 万元；2022 年 1 至 8 月泰科天润实现营业收入为 5,685.74 万元，净利润为 -2,916.5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拟签署的《增资协议》，预计本次增资完成前后标的公司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彤	10,800.00	43.16%	10,800.00	42.11%
2	上海逝问乙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8.14	9.98%	2,498.14	9.74%
3	三峡睿源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52	6.72%	1,680.52	6.55%
4	润阳高创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42	5.81%	1,453.42	5.67%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6.91	3.58%	896.91	3.50%
6	SK 海力士(无锡)投资有限公司	784.8	3.14%	784.8	3.06%
7	北京新材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5.29	2.94%	735.29	2.87%
8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5.11	2.82%	705.11	2.75%
9	北京盛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2.80%	700.00	2.73%
1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634.6	2.54%	634.6	2.47%
11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8.83	2.11%	528.83	2.06%
12	秋琪	500.00	2.00%	500	1.95%
13	上海逝问鉴科一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8.78	1.71%	428.78	1.67%
14	深圳市瑞兆高精尖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3	1.70%	426.03	1.66%
15	宿迁新鼎啸哥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34	1.34%	336.34	1.31%
16	宁波重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34	1.34%	336.34	1.31%
17	广州辰途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31	1.33%	332.31	1.30%
18	嘉兴哇牛智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4.68	1.22%	304.68	1.19%
19	青岛云起润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5.42	2.42%	605.42	2.36%
20	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36.34	1.34%	336.34	1.31%
21	浙江创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625.6	2.44%
合 计		25023.86	100.00%	25649.46	100.00%

（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泰科天润是国内首家专注于从事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SiC）功率芯片制造的领军企业。该公司深耕碳化硅晶圆制造近十载，依托自主可控的 IDM 生产线和产业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已成功实现国产碳化硅器件产品系列的量产，逐步打开国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光伏、轨道交通、船舶航空等各行业主要下游市场。

泰科天润是国内成立最早且实现碳化硅器件规模化销售的企业，也是国内投片最多、国内销售规模最大最为突出、业绩最为可观、器件种类最齐全的碳化硅功率芯片生产企业。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标的公司：泰科天润半导体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乙方）

投资人：浙江创智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

丙方：陈彤

（二）交易方案

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投资人拟按照投前 40 亿元人民币估值向泰科天润投入增资款共计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625.60 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9,374.40 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占股比例为 2.44%。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共持有泰科天润股权 625.60 万股，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总股比为 2.44%。

（三）股权转让交割

1、在《增资协议》签署生效后，标的公司向投资人提供股东会决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等文件复印件；公司现有股东出具书面文件，承诺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2、投资人收到标的公司出具的《缴付投资款通知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款 10,000 万元一次性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

3、在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到账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完成公司股东名册、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变更等相关事宜。标的公司每逾期一日，标的公司、丙方应按照全资子公司增资总额的万分之一向全资子公司支付违约金。标的公司、丙方未在规定期间办理完毕所有相关事宜，全资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标的公司、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款项，逾期返还的，应按逾期返还金额的日万分之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4、投资人、标的公司应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登记机关提交办理本次增资工商变更 / 备案手续的全部必要资料，受让方予以配合。

5、工商登记机关同意泰科天润办理本次增资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之日为本次增资交易的交割日。

（四）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增资而实际发生的费用），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拍卖费等）。

（4）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五）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杭州。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六）协议生效

《增资协议》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 / 或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专注于组件级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半导体材料碳化硅功率芯片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泰科天润是国内首家专注于从事第三代半导体材料碳化硅功率芯片制造的领军企业。泰科天润的产品性能达到行业先进水平、出货量国内第一、工艺水平稳定并顺利实现 4 寸至 6 寸的工艺过渡，产业工程师人才培养优势，叠加技术领先性、业务成长性和产业链稀缺性。本次对外投资可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充分整合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巩固并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后，泰科天润并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影响较小，随着全资子公司与泰科天润未来在电子料领域的深度合作，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对外投资，是在保证日常运营资金及业务发展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资金周转需要和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尚未全部成就，全资子公司尚未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若交割条件无法达成，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终止的可能。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碳化硅功率芯片领域的产业链布局，标的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技术研发、市场竞争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因此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0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凌志敏、罗宇浩、嘉兴汇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汇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48	昱能科技	2022/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 / 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 1、2 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公司 4 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09:00-17:00。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7:00 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三）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522 号 2 幢

联系电话：0573-83986968

电子邮箱：public@apsystems.cn

联系人：邱志华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五）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行程码验证等相关防疫工作。近 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拟参会人员，请在第一时间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并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配合做好信息登记等疫情防控工作。

（六）如因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关于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884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 3 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可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含），共 1 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6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10 月 13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3 日（含），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帐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 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不受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5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20,000 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追加申购最低起点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8%	-
1,000,000≤M<3,000,000	0.5%	-
3,000,000≤M<5,000,000	0.3%	-
M≥5,000,000	1,000 元/笔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上直销系统、直销柜台对本基金的申购实行优惠费率，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部分代销机构如实行优惠费率，请投资人参见代销机构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6、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申购。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赎回最低起点不设最低限制，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本基金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收取 1.5%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换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A 类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拟于 N 日转换为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 N 日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10,000 × 1.150 × 0.50%=57.50 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1.5%高于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 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57.50+0=57.5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150-57.50）÷ 1.0500=10897.62 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 2、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三年（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A 类份额，假设 N 日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A 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 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0 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 =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转出基金赎回费 =10000 × 1.0500=10500.00 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 1.5%，平安合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 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转换金额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金额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 × 1.5% ÷（1+1.5%）-10500.00 × 0.8% ÷（1+0.8%）=71.84 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换申购补差费 =0+71.84=71.84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基金 A 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 1.0500-71.84）÷ 1.150=9067.97 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1.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1）
2. 平安深证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2）
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700003）
4.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700004）
5.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5078）
6.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700005）
7.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700006）
8.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0379）
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465）
10.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730）
11.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0759）
12.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2470）
13.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034）
14.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5021）
15.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0739）
16.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1515）
17.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297）
18.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1609）
1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1610）
2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7925）
21.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1664）
22.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1665）
23.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基金代码 007049）
2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304）
25.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048）
26.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282）
27.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7663）
28.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537）
29. 平安安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14051）
3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450）
3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2451）
32.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2598）
33. 平安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2599）
34.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4390）
35. 平安转型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4391）
3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3626）
37.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6433）
38.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4403）
39.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4404）
40.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 005113）
41. 平安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 类，基金代码 005114）
42.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3032）
43. 平安沪深 300